

臺南市新化國中 111 學年供應學區那拔國民小學午餐協議書

本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供應學區那拔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學生午餐，以一學年（每年 7 月）雙方協議一次為基準，簽具協議如下：

- (一)、供應期限一學年（每週供應星期一至星期五及補上課日，星期六、日及寒暑假不供應，**只供應午餐，不含幼兒園點心**）。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、午餐費用乙方按月收齊繳交
 1. 【國小、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760 元整】
（不足月則以日計算，每日一餐 35 元）
 2. 【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650 元整】
（不足月則以日計算，每日一餐 30 元）於每月初收齊前月份午餐費後匯入甲方學生午餐專戶（匯款時須提前告知，並請將繳費金額、年月份、年級、班級、姓名造冊寄給本校），**低收入家庭學生寒暑假領餐須由乙方自行全權處理（如無此項則免）**。
- (三)、本年度由國教署補助一大一小兩輛運餐車，於 111 年 8 月 16 交付山上國小及口埤實小，經中央廚房午餐協調會議訂定如下：
 1. 《大車》：那拔國小及山上國小以年度輪流方式管理。
 2. 《小車》：口埤實小統一管理。*因車輛於 112 年度才開始運餐，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《大車》暫由山上國小代為管理；《小車》由口埤實小統一管理。
- (四)、市府教育局**每學期補助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**（如無此項則免）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教育局申請，經費核撥至乙方後再轉匯入甲方學生午餐專戶（匯款時須提前告知）。
- (五)、全校師生除特殊疾病外一律參加午餐，並可供應素食。
- (六)、午餐費以月計算不以日計算（代理、代課教師亦同），乙方學生請假退款（須連續請假 7 日以上（含假日）方能辦理午餐退費，因食材已於前一個月比價訂貨），請將欲退費相關資料造冊（已提供檔案）**並填妥領款收據**後送甲方辦理午餐退費（國小每餐退費 25 元，幼兒園每餐退費 20 元，以現金方式請乙方人員領回發放），午餐費退款須於當學期內申請，如逾學期則不再退款。
- (七)、乙方須自備供餐所需的湯桶、餐桶、湯匙、飯匙等，如餐桶餐具已老舊不堪使用，請乙方學校於與甲方學校併餐前自行購買更換完畢，並在餐桶上雷射校名及班級（併餐後期間若有損壞可跟甲方換取新餐具，但如是人為因素導致毀損則由乙方自行處置，甲方不給與更換），並請於午餐運送至該校時先自行留樣滿 48 小時以備檢驗。

(八)、有其他特殊情況(因甲方因素)導致無法同步供餐時,由乙方自行訂餐盒或便當每份 25 元由甲方付款。

(九)、**供餐期間乙方自行派車載運午餐**

1. 費用由乙方負責(教育局補助運送費如不足則由中央廚房經費支應)。
2. 主副食數量乙方必須點算清楚。
3. 運送之車輛須隨時保持乾淨(須每日清理,甲方隨機查驗)。
4. 運送之車輛須為密閉式,人員須保持衣著、手指乾淨,運送餐桶時須戴口罩且不能抽菸、嚼食檳榔,若未遵照上述規定而產生食安問題由乙方自行全權負責。

(十)、一、乙方**校慶**時,若未在供餐期間,由乙方自行處理,甲方不做任何補助或處置。

二、乙方**戶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畢業典禮**,甲方亦不另外購買餐盒給予乙方(乙方午餐經費如若非教育局補助而是學生自付,則可在活動當月由乙方自行每餐扣減 25 元的午餐收費後再行匯款入甲方午餐帳戶,若因各項因素忘記扣減而已全額轉帳入甲方,甲方將不再辦理退款)。

(十一)、乙方需指派專人(保留午餐執行秘書)**負責參與午餐監廚及相關聯絡事宜**,並於每學期開學前(寒假 1 月、暑假 7 月)將乙方當學期行事曆及用餐人數、桶數數量送至甲方,以利前置作業進行,行事曆若有更動須提前告知。

(十二)、請乙方學校合併用餐人數至少 25-30 人為一桶之數量,並遵守午餐餐桶內之食物運送至乙方學校後禁止再另外分食之規定。

(十三)、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調漲午餐費用,調整金額另案開會討論之,並進行本協議書之修正。

(十四)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學年終了時,由甲方召開協調會修訂之。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甲方代表：校長 (簽章)：詹森雄
住址：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
電話：

臺南市新化區蔴拔國民小學
乙方代表：校長 (簽章)：林義豐
住址：臺南市新化區蔴拔里 54 號
電話：06-5911591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